

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 114 年度自強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114 年度第二次自強活動

二、活動地點：宜蘭太平山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8 日（六）

四、報名對象：本會會員廠商之員工及眷屬，非會員廠商可在尚有名額的情況下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6 日止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會員廠商核可補助人數內每位補助 1050 元，超出補助人數則需全額自費，費用含車資、門票、保險。

	12 歲(含)以上	3 歲以上~未滿 12 歲	3 歲以下
全額費用	1550 元/人	1350 元/人	260 元/人
補助後費用	500 元/人	300 元/人	0 元/人

七、補助人數：總人數以 400 人為限，會員廠商核可報名人數計算方式為『會員廠商繳交之會費÷會費總收入 x 活動總人數(400 人)』，名額請見附件。

八、活動行程：

07:00~08:00 指定地點集合(08:00 準時出發)

08:00~10:00 雪隧公路風光

10:30~12:00 太平山森林遊憩區

12:30~13:30 太平山餐廳

14:00~15:00 鳩之澤溫泉-煮蛋、泡腳(自選自費)

15:00~17:00 鳩之澤自然步道

17:00 賦歸

九、報名參加之廠商需統一填寫報名表並經公司用印，不接受個別報名，報名表上請詳填參加旅遊活動之聯絡人代表以便聯絡。

十、本次旅遊活動經報名繳費後，恕不接受退費，但可以他人取代方式參加「需於出發一週前提出，出發當天換人者須付自付保險費(\$100 元)」。

十一、為促進交流，此次受理非會員廠商員工參與活動，唯需繳交全額費用，且須以會員廠商的報名為優先。